

銘傳大學  
103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辦理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網址：<http://web.tep.mcu.edu.tw>

## 目錄

壹、依據.....	1
貳、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金額.....	1
參、甄選名額.....	1
肆、申請資格.....	1
伍、申請流程、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2
陸、甄選程序及應試內容.....	3
柒、成績計算.....	4
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4
玖、報到事宜.....	4
壹拾、其他規定.....	5
附件 1 特殊及偏遠地區範圍.....	6
附件 2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6
附件 3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個人自傳.....	9
附件 4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個人讀書計畫.....	10
附件 5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試場規則.....	11

# 銘傳大學

## 103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教育部103年8月19日臺教師(二)字第1030098065C號函發布之「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103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規定。

### 貳、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金額：

- 一、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以下簡稱卓獎生)，每名每月核發新臺幣8,000元，每學年度核發12個月，以修習教育學程之兩學年為限。
- 二、卓獎生其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得續領至應畢業年度(惟不得逾越前項期限)，倘有延長受領年限、保留受領年限等其他情形，另依相關規定辦理。惟受獎資格被取消時，則不能續領。

### 參、甄選名額：

- 一、分「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分『經濟弱勢師資生』與『區域弱勢師資生』)」2類，合計**15名**。
- 二、一般師資生名額原則為**7名**、弱勢師資生名額原則為**8名**。惟前開兩類師資生經分別甄選後，錄取人數未達各類名額時，兩類名額得相互流用。
- 三、為甄選實際需要，本甄選除錄取**15名**正取生外，並依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類別得列備取生至多**3名**。

### 肆、申請資格：

#### 一、基本申請資格：

具中華民國國籍(惟不含僑生、外國學生)之102學年度(含)以後錄取本中心教育學程師資生，符合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班級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學年之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者，得以一般師資生身分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二、特別申請資格：

申請弱勢師資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 (一) 經濟弱勢：

1.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2.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3.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148萬元以下之學生：須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

(二) 區域弱勢：

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如附件1)

三、學生僅得就「一般師資生」與「弱勢師資生」兩種身分擇一報考，一經報名資格審查確定後，不得更改。

四、前開各項申請資格如遇有疑義時，由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解釋之。

伍、申請時程、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時間：自103年12月31日(三)至104年1月6日(二)17時止，向師資培育中心P501辦公室(課程教學組)檢附申請應備資料提出申請。

二、申請應備資料：(請依下列序次以長尾夾裝訂)

(一) 獎學金甄選申請表(格式如附件2)。

(二) 原系所歷年成績證明。

(三) 經濟弱勢與區域弱勢證明文件(符合身分資格者繳交)，證明文件說明如下：

1. 經濟弱勢師資生：

編號	經濟弱勢條件	應附證明文件
1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之學生。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2	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核定公文之學生。	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書影本。(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
3	家戶年所得新台幣148萬元以下之學生。	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

2. 區域弱勢師資生：

編號	區域弱勢條件	應附證明文件
1	申請時仍設籍於特殊及偏遠地區者。(如附件1)	身分證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任一項

(四) 自傳(1式5份，格式如附件3)

(五) 讀書計畫(1式5份，格式如附件4)。

(六) 其他有利甄選之相關資料(例：教育服務、社團經歷等；本項非必要提供)。

三、申請注意事項：

(一) 逾期未繳交申請資料、資料未齊備或填寫不完整者，師資培育中心將不予受理。

(二) 申請手續未完成，或經審查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甄選。

(三) 申請時所繳交之相關資料，一概不予退還。

(四) 申請學生所繳納之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不實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其不法獲致之獎學金，本校將予追還，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陸、甄選程序及應試內容：

一、符合申請資格者均列為初選名單，由師資培育中心安排複選，包括筆試及面試。

### (一) 筆試：

#### 1. 項目：

項目	內容	備註
人格（或興趣、能力、性向、職涯等）測驗	檢測學生之人格、興趣、能力、性向或職涯發展意向	1.請務必到考，未到考者不得參加教育綜合測驗及面試。 2.測驗結果得列入甄選結果參考。
教育綜合測驗	檢測學生之教育基本常識、教育時事、教育政策及國家重要教育議題等認知。	請務必到考，未到考者不得參加面試。

#### 2. 時間：104年1月9日（五）8時至10時（當日得視實際情形調整考試時間）

時間	8：00~8：10	8：10~9：00	9：00~9：10	9：10~10：00
項目	預備	人格（或興趣、能力、性向、職涯等）測驗	預備	教育綜合測驗

3. 地點：桃園校區，試場座位及相關事項於104年1月7日（三）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4. 相關事宜：

(1) 筆試當日請攜帶本校學生證、2B鉛筆、橡皮擦、原子筆（黑色或藍色）應試。

(2) 甄選試場規則，如附件5。

(3) 查詢網址：<http://web.tep.mcu.edu.tw>。

### (二) 面試：

1. 時間：104年1月9日（五）10時30分開始，考生須於10時20分前完成報到程序。

#### 2. 方式：

(1) 內容：包含教育信念、過去學習表現與未來學習規劃等方面之自我陳述，並由評審委員參酌面試考生所提具之個人自傳、讀書計畫等相關資料，進行面試。

(2) 時間：8-10分鐘。

### 3. 相關事宜：

- (1) 面試當日請攜帶本校學生證應試。
- (2) 查詢網址：<http://web.tep.mcu.edu.tw>。

## 柒、成績計算：

- 一、採計教育綜合測驗之筆試（30%）及面試（70%）成績，依兩項所占比例合計為總成績。一般師資生及弱勢師資生兩組各依組內總成績排序結果分別錄取。同組內若最後名次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時，以面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惟前開兩組考生經分別甄選後，錄取人數未達各組名額時，名額得相互流用。
- 二、本甄選筆試及面試成績，概不予受理複查。
- 三、本甄選應考科目（「人格（或興趣、能力、性向、職涯等）測驗」、「教育綜合測驗」、「面試」）如有任一科缺考、零分者，不予錄取。

## 捌、正（備）取生名單公告：

正（備）取生名單經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104年1月13日（二）前**公告於師資培育中心網頁。

## 玖、報到事宜：

### 一、正取生報到：

- (一) 時間：**104年1月14日（三）9時至17時（敬請預留時間）**
- (二) 地點：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5樓師資培育中心P501辦公室（課程教學組）
- (三) 方式：
  1. 請填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學生報到表」（格式屆時可自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後，本人親持學生證及填妥之報到表，依前開時間、地點，辦理報到手續。
  2. 正取生報到以親自報到為原則，惟實無法親自前來，得委託他人辦理，敬請委託人檢附已填妥之委託書（格式屆時可自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交由被委託人攜至報到會場，被委託人應出示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由其代行權利，相關結果需由委託人（正取生）自行負責。
- (四) 注意事項：正取生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自動放棄，其遺缺並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 (一) 時間：**104年1月15日（四）10時至11時止（敬請預留時間）**，本人親持學生證完成簽到程序（逾時視同自動放棄）
- (二) 地點：桃園校區觀光語文大樓5樓師資培育中心P501辦公室（課程教學組）
- (三) 遞補及報到方式：
  1. 師資培育中心依據正取生未報到之名額，按當日時間內到場完成簽到之備取生，於**當日11時10分**起依序辦理遞補。

2. 備取生報到以親自報到為原則，惟無法親自前來，得委託他人辦理，敬請委託人檢附已填妥之委託書（格式屆時可自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及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交由被委託人攜至遞補會場，被委託人應出示被委託人之國民身分證，由其代行權利，相關結果需由委託人（備取生）自行負責。
3. 請填寫「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錄取學生報到表」（格式屆時可自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後，將填妥之報到表於前開遞補程序完妥後，遇有缺額方可辦理報到遞補手續。
4. 如正取生均依規定辦理報到完畢，則不辦理後續備取生遞補事宜，相關訊息請於事前參閱師資培育中心網站。

#### **壹拾、其他規定：**

- 一、受獎生自受獎後，須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兩學年。
- 二、卓獎生不得同時兼領教育部核發之公費或其他獎助學金（低收入戶學生之獎助學金除外）。
- 三、卓獎生須履行相關義務，並應定期接受查核，未通過者，取消其受獎身分及續領獎學金之資格，且其名額不再遞補。本獎學金之輔導、淘汰、檢核機制及其他相關受領規定，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計畫作業要點」、本校103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作業規定、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就業輔導組）規範為準。
- 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附件1

特殊及偏遠地區範圍

縣別	偏遠及高山鄉鎮（區）
新北市	坪林區、平溪區、石碇區、雙溪區、烏來區、貢寮區
桃園縣	復興鄉
新竹縣	五峰鄉、尖石鄉、峨眉鄉
苗栗縣	南庄鄉、泰安鄉、獅潭鄉、大湖鄉、三灣鄉
台中市	和平區
南投縣	信義鄉、中寮鄉、仁愛鄉、魚池鄉、國姓鄉、鹿谷鄉
嘉義縣	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梅山鄉
台南市	南化區、左鎮區、楠西區、龍崎區、大內區
高雄市	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杉林區、三民區、內門區
屏東縣	瑪家鄉、滿州鄉、來義鄉、獅子鄉、霧台鄉、泰武鄉、春日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琉球鄉
宜蘭縣	大同鄉、南澳鄉、三星鄉
花蓮縣	瑞穗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富里鄉、秀林鄉、卓溪鄉、萬榮鄉、豐濱鄉
台東縣	東河鄉、長濱鄉、卑南鄉、大武鄉、蘭嶼鄉、鹿野鄉、延平鄉、海端鄉、達仁鄉、金峰鄉、綠島鄉
澎湖縣	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金門縣	金湖鎮、金沙鎮、金寧鄉、烈嶼鄉、烏坵鄉
連江縣	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附件 2**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本份資料欄位均為必填，並請正楷書寫\*\*

學系(組)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宅)		性別	
e-mail		個人手機	
住址		監護人姓名	
		緊急聯絡人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緊急聯絡人手機	

申請學生填寫		師資培育中心填寫	
報考類別 【請二擇一勾選】	應檢附資料 【學生自行檢核是否備齊資料】	初審 【請勾選】	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表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所歷年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1式5份)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1式5份)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該生為「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班級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學年之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該生資料已備齊申請應備資料  助教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師資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表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獎學金甄選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原系所歷年成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1式5份) <input type="checkbox"/> 讀書計畫(1式5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弱勢身分：(擇一勾選，並檢附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審查該生為「前一學年學業總成績達班級前百分之三十或達八十分以上，且申請前一學年之每學期各科成績均達七十分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p><b>■經濟弱勢</b></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低收入戶身分 【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書影本。（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具中低收入身分 【應檢附：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證明書影本。（需記載申請學生姓名）】</p> <p><input type="checkbox"/>家戶年所得<b>148萬元</b>以下 【應檢附：財政部各區國稅局或各縣市(政府)稅務局（稅捐稽徵處）開立之「10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正本（需以戶籍謄本之家戶成員為單位，不收扣繳憑單）及3個月內戶籍謄本各一份。】</p> <p><b>■區域弱勢</b></p> <p><input type="checkbox"/>具區域弱勢身分 【應檢附：身分證影本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任一項】</p>	<p><input type="checkbox"/>經審查該生資料均已備齊申請應備資料及弱勢證明文件</p> <p>助教簽章：</p>	
<p>是否具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否 (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參加)</p> <p>1. 本人已詳閱簡章內容並依相關規定申請，繳交之表件及資料並無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如有不實，願取消申請、錄取資格。</p> <p>2. 本人已知悉，報考本甄選規定之過程，經通知應送(補)件而未依限送(補)件者，願取消報考資格。</p> <p>申請人簽章：_____</p> <p>申請日期：        年        月        日</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者符合初選規定資格，得參加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者不符初選規定資格，不得參加複選</p> <p>師資培育中心核章：</p>	

<p>學生證</p> <p><b>正面</b>影印黏貼欄</p>	<p>學生證</p> <p><b>反面</b>影印黏貼欄 (須有當學期註冊章)</p>
<p>國民身份證</p> <p><b>正面</b>影印黏貼欄</p>	<p>國民身份證</p> <p><b>反面</b>影印黏貼欄</p>

備註：請以浮貼方式黏貼。

**附件 3****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個人自傳**

姓 名		學 號	
學系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師資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壹、家庭背景			
貳、求學經過			
參、社團及打工經歷			
肆、自我期許			
伍、未來展望			

**【備註】**

- 1、本自傳應包含家庭背景、求學經過、社團及打工經歷、自我期許、未來展望等，請繳交1式5份，並以A4白紙直式橫書，手寫或電腦繕打2頁為限。
- 2、考生請勿做複雜之裝訂，於左上角釘一釘即可。超出前開規定頁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等)及加裝封套等，均不予受理。惟考生於參加面試時，得於面試現場自行提供補充資料以利面試委員參考。
- 3、請於**103年1月6日(二)17時前**依規定繳交相關報考資料，逾時或經審查資料不齊者，視同自動放棄。

**附件 4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個人讀書計畫**

姓 名		學 號	
學系名稱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師資生 (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弱勢 <input type="checkbox"/> 區域弱勢 )		
壹、對教職工作之想法 (應含報名本獎學金甄選之動機)			
貳、影響你投入教職的因素 (人、事、物或書籍、影片等之分享)			
參、未來在學期間讀書計畫			
肆、申請本獎學金後在學期間個人之學習生涯規劃			

**【備註】**

- 1、本讀書計畫應包含對教職工作之想法、影響你投入教職的因素、未來在學期間讀書計畫、申請本獎學金後在學期間個人之學習生涯規劃等，請繳交1式5份，並以A4白紙直式橫書，手寫或電腦繕打2頁為限。
- 2、考生請勿做複雜之裝訂，於左上角釘一釘即可。超出前開規定頁數部分(含封面、封底、補充資料等)及加裝封套等，均不予受理。惟考生於參加面試時，得於面試現場自行提供補充資料以利面試委員參考。
- 3、請於103年1月6日(二) 17時前依規定繳交相關報考資料，逾時或經審查資料不齊者，視同自動放棄。

## 附件 5 銘傳大學 103 學年度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試場規則

- 一、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憑本校學生證入場，遲到逾15分鐘者，不准入場；已入場應試者，「人格（或興趣、能力、性向、職涯等）測驗」乙科於考試結束前不得離場、「教育綜合測驗」乙科於20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二、第一節「人格（或興趣、能力、性向、職涯等）測驗」乙科未到考者，不得參加「教育綜合測驗」乙科考試。
- 三、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答案本及考試座位，如有疑義，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 四、考生應將學生證放在考桌左上角，靠左邊窗戶者放在考桌右上角，以便查驗。未帶學生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學生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其該科（僅指教育綜合測驗）成績10分。
- 五、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擦拭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僅指教育綜合測驗）成績10分。違規物品交由監試人員代管，俟該節考試完畢後再予歸還。
- 六、考生限用2B鉛筆、原子筆（黑色或藍色）作答，若作答或擦拭不清或污損，致內容難以辨識影響閱卷結果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七、考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其他概不得發問，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八、考生不得有交談、偷看、抄襲、傳遞、夾帶、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其該科（僅指教育綜合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
- 九、考生於考試時間結束鈴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僅指教育綜合測驗）成績1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答案本及試題應一併繳回，不得攜出試場；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一、本規則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僅指教育綜合測驗）成績至零分為限。
- 十二、其他本規則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議處。
- 十三、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考試規則及學生獎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